**魏审批环表〔2021〕2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西街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5'67.21"，东经114°75'87.5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 2 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生产车间、料区等。购置鄂破机、 筛分机、皮带运输机、配料系统、计量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沧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无组织废气；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通过运输车斗用苫布覆盖，原料库为封闭车间，安装有洒水微雾抑尘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装卸车开启雾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给料机和破碎机四面围挡且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简排放；筛分机四面围挡且上方设集气罩，筛分工序设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简排放，砂生产线筛分工序配备高压水喷淋装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皮带输送机清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各自循环水池沉淀和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降噪，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压滤机滤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19日

（共印6份）